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2018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獎勵」	指	於2015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授予4,620,000股獎勵股份
「2016年獎勵」	指	於2016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410,000股獎勵股份
「2017年獎勵」	指	於2017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275,000股獎勵股份
「2018年獎勵」	指	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0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902,000股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獎勵及特別授權等事項
「公告」	指	於2018年3月28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選定參與者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新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獎勵股份」	指	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及2017年獎勵下534,85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18年獎勵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獎勵股份」	指	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367,150股新股份結算之獎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人士，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為免生疑問，包括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2017年獎勵及2018年獎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成立旨在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康嵐女士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致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902,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及(ii) 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以及2017年獎勵下於歸屬前失效的534,850股獎勵股份。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在公告日及最後實際

---

## 董事會函件

---

可行日期時，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分別為50.27%及49.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獎勵之詳情及力高企業就獎勵致股東之意見。

###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18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902,000股獎勵股份。於2018年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及(ii)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以及2017年獎勵下於歸屬前失效的534,850股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及現有獎勵股份將於彼等各自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受託人為選定參與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獎勵股份不會被計在公眾持有的股份中。於2018年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 一般資料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902,000股獎勵股份(按以下方式結算：(i)發行及配發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及2017年獎勵下534,850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新發行之證券： 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

將予重新授出之證券： 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以及2017年獎勵下於歸屬前失效的534,850股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歸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撥作未來獎勵。因此，於歸屬前失效之534,850股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毋須就重新授出股份另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上市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於2018年獎勵下獲授予之70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本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及(iii)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 一般而言，選定參與者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應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
- 股份之市價： 於2018年3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58港元
- 股份於緊接2018年3月28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4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2港元
- 歸屬： 於符合2018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18年獎勵下之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18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19年3月28日
33%	2020年3月28日
34%	2021年3月28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前，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下調將歸屬予2018年獎勵下之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本公司於調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續)：

- a. 選定參與者負責監管之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選定參與者之行為是否違背本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 c.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被降職處分；及
- d.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有負本集團交託之重要任務。

倘若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歸屬前失效及／或被沒收(即歸還股份)，受託人應持有該等歸還股份，而歸還股份可撥作未來獎勵。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亦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歸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該等歸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匯付予本公司

倘若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獲上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取得股東批准或獎勵股份之上市批准

於過往12個月進行  
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2018年獎勵的70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21名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 董事會函件

---

詳情如下：

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
陳啟宇	555,000
徐曉亮	555,000
秦學棠	340,000
王 燦	310,000
康 嵐	260,000
龔 平	240,000
章晟曼	25,000
張化橋	25,000
張 彤	25,000
楊 超	25,000
李開復	25,000
小計	<u>2,385,000</u>
<b>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b>	<b>獎勵股份數目</b>
張厚林	260,000
李 濤	110,000
錢建農	80,000
王基平	75,000
李 軍	45,000
于曉東	40,000
吳曉咏	40,000
遲小磊	40,000
徐凌江	35,000
裴 育	35,000
小計	<u>760,000</u>
<b>總計</b>	<b><u><u>3,145,000</u></u></b>

### 條件

根據2018年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

## 董事會函件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產生疑問，聯交所已批准現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253%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24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供說明新發行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新獎勵股份後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若百分比 (%)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若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6,155,972,473 <sup>(2)</sup>	71.72%	6,155,972,473 <sup>(2)</sup>	71.6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6,155,972,473 <sup>(2)(3)</sup>	71.72%	6,155,972,473 <sup>(2)(3)</sup>	71.67%
<b>董事</b>				
郭廣昌	6,155,972,473 <sup>(3)</sup>	71.72%	6,155,972,473 <sup>(3)</sup>	71.67%
陳啟宇	4,340,800	0.05%	4,895,800	0.06%
徐曉亮	1,907,800	0.02%	2,462,800	0.03%
秦學棠	4,703,640	0.06%	5,043,640	0.06%
王燦	268,900	0.00%	578,900	0.01%
康嵐	295,200	0.01%	555,200	0.01%
龔平	232,600	0.00%	472,600	0.01%
章晟曼	233,100	0.00%	258,100	0.00%
張化橋	33,100	0.00%	58,100	0.00%
張彤	33,100	0.00%	58,100	0.00%
楊超	23,100	0.00%	48,100	0.00%
李開復	0	0.00%	25,000	0.00%
<b>其他選定參與者</b>	2,478,194	0.03%	5,460,344	0.06%
<b>其他公眾股東</b>	2,413,002,837	28.11%	2,413,002,837	28.09%
<b>合共</b>	<u>8,583,524,844</u>	<u>100%</u>	<u>8,588,891,994</u>	<u>1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持有64.45%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2,413,002,837股之相應股權將由約28.11%攤薄至28.09%。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2港元，(i)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市價為91,348,893港元及(ii)2018年獎勵下之5,902,000股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為100,452,04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深耕健康、快樂、富足領域，智造客戶到智造者(C2M)幸福生態系統，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健康生態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健康管理、健康消費品三部分；快樂生態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部分；富足生態包括保險及金融、投資及蜂巢地產三個板塊。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公司決定向70名核心人員(為2018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績效優秀的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人、核心骨幹及本集團核心聯屬企業高管等。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在公告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分別為50.27%及49.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受託人、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方可作實：

- 1 授出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 2 向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
- 3 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6%)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核心企業負責人以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身份及各自之持股：

	放棄投票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啟宇	4,340,800	0.05%
徐曉亮	1,907,800	0.02%
秦學棠	4,703,640	0.06%
王 燦	268,900	0.00%
康 嵐	295,200	0.01%
龔 平	232,600	0.00%
章晟曼	233,100	0.00%
張化橋	33,100	0.00%
張 彤	33,100	0.00%
楊 超	23,100	0.00%
李開復	0	0.00%
<b>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b>		
張厚林	368,800	0.01%
李 濤	0	0.00%
錢建農	358,900	0.01%
王基平	90,350	0.00%
李 軍	19,577	0.00%
于曉東	719	0.00%
吳曉咏	30,100	0.00%
遲小磊	33,000	0.00%
徐凌江	0	0.00%
裴 育	0	0.00%
<b>高級管理層</b>	1,136,149	0.01%
<b>核心骨幹</b>	421,022	0.01%
<b>核心企業負責人</b>	19,577	0.00%
<b>受託人</b>	7,229,050	0.08%
<b>總計</b>	21,778,584	0.26%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須放棄投票或上文所列之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核心企業負責人及受託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所持全部股份。除受託人、2018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龔平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已就批准有關於2018年獎勵下向彼等授予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鑒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未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僅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38號上海萬達瑞華酒店三樓宴會廳及同時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閣下垂注力高企業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致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力高企業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8年4月26日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根據2018年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根據2018年獎勵發行新獎勵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902,000股獎勵股份。於2018年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及2017年獎勵下534,85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向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25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而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249%。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 貴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及(iii)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信託為 貴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且 貴公司關連人士在公告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分別為50.27%及49.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受託人、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8年獎勵之決議案投票。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核心企業負責人以及受託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8年獎勵之決議案投票)之身份及各自之持股：

	放棄投票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啟宇	4,340,800	0.05%
徐曉亮	1,907,800	0.02%
秦學棠	4,703,640	0.06%
王 燦	268,900	0.00%
康 嵐	295,200	0.01%
龔 平	232,600	0.00%
章晟曼	233,100	0.00%
張化橋	33,100	0.00%
張 彤	33,100	0.00%
楊 超	23,100	0.00%
李開復	0	0.00%
<b>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b>		
張厚林	368,800	0.01%
李 濤	0	0.00%
錢建農	358,900	0.01%
王基平	90,350	0.00%
李 軍	19,577	0.00%
于曉東	719	0.00%
吳曉咏	30,100	0.00%
遲小磊	33,000	0.00%
徐凌江	0	0.00%
裴 育	0	0.00%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放棄投票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136,149	0.01%
核心骨幹	421,022	0.01%
核心企業負責人	19,577	0.00%
受託人	7,229,050	0.08%
<b>總計</b>	<b>21,778,584</b>	<b>0.26%</b>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曾就簽立委託書，委任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的代理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之通函)及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擔任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之通函)。除因上述委任以及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與 貴公司的收費或利益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18年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看法。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此外，貴公司應告知獨立股東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2018年獎勵之背景及理由

##### 1.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深耕健康、快樂、富足領域，智造客戶到智造者(C2M)幸福生態系統，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三個主要生態，即健康生態、快樂生態及富足生態。健康生態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部分；快樂生態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個主要部分；富足生態包括保險及金融、投資及蜂巢地產三個主要板塊。

下表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之分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年度業績公告(「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收入</b>	88,025.2	73,966.6	19.0%
<b>健康生態</b>	22,486.3	18,170.7	23.8%
<b>快樂生態</b>	11,694.4	10,445.0	12.0%
<b>富足生態</b>	54,504.5	45,821.4	18.9%
— 保險及金融	27,969.5	27,954.7	0.1%
— 投資	4,248.6	2,920.4	45.5%
— 蜂巢地產	22,286.4	14,946.3	49.1%
<b>稅前利潤</b>	22,971.0	16,280.8	41.1%
<b>年內利潤</b>	16,796.0	12,686.2	32.4%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8,025.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73,966.6百萬元增加約19.0%。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86.2百萬元增加約3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9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健康生態；及(ii)富足生態的投資板塊及蜂巢地產板塊增長所致。

健康生態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86.3百萬元，增幅約為23.8%。根據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健康生態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復星醫藥的利潤及醫療服務和健康產品相關的投資收益增加。

富足生態的投資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8.6百萬元，增幅約為45.5%。根據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投資板塊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規模的持續擴大及投資收益的持續增加。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富足生態的蜂巢地產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86.4百萬元，增幅約為49.1%。根據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蜂巢地產板塊的收入及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地產結盤面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1.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於2018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902,000股獎勵股份。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 貴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及(iii)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一般而言，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於 貴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應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25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而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249%。

根據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可讓 貴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

根據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因此，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 貴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同時激勵員工更好地為 貴集團創造價值， 貴公司決定向70名2018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2018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 貴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以及 貴集團核心聯屬企業高管等。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此外，貴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作為給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就2018年獎勵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彼等已考慮多個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花紅、附股權益及2018年獎勵。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2018年獎勵將讓貴公司預防出現現金流出，並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為貴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2018年獎勵為最適合之方法。此外，2018年獎勵之經濟利益取決於貴集團之表現改善，因此，僅於全體股東亦受惠之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方可獲益。董事認為，2018年獎勵將進一步拉近選定參與者與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述向選定參與者作出2018年獎勵之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2018年獎勵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2018年獎勵之主要條款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5,902,000股獎勵股份其中的5,367,150股新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a)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 **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於符合2018年獎勵之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於2019年3月28日歸屬33%；(ii)於2020年3月28日歸屬33%；及(iii)於2021年3月28日歸屬34%。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向下調整將根據2018年獎勵歸屬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公司於調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理解董事會在考慮(i)H股上市公司之市場慣例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做法；及(ii)釐定獎勵股份歸屬期之人才挽留期之後採納2018年獎勵。

### **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沒收**

根據2018年獎勵，倘選定參與者因(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與 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 貴集團之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之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i)選定參與者與 貴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iii)選定參與者辭職；及(iv)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之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由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之相關收入將會被立即沒收。有關可能導致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被沒收之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內所載之「12.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分節。

### **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市價**

根據於2018年3月28日(即2018年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58港元，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總值為103,757,160港元。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 **2018年授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身份及2018年獎勵之詳情：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	職位	截至公告日時，	
		於 貴集團之 服務年期	獎勵股份數目
陳啟宇	聯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24年	555,000
徐曉亮	聯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20年	555,000
秦學棠	執行董事	23年	340,000
王燦	執行董事	5年	310,000
康嵐	執行董事	8年	260,000
龔平	執行董事	7年	240,000
章晟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年	25,000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6年	25,000
張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6年	25,000
楊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年	25,000
李開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年	25,000

貴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職位	截至公告日時，	
		於 貴集團之 服務年期	獎勵股份數目
張厚林	復地之董事(附註1及2)	18年	260,000
李濤	Fidelidade之董事(附註1及2)	1年	110,000
錢建農	地中海俱樂部之董事(附註1及2)	8年	80,000
王基平	復地之董事(附註1及2)	18年	75,000
李軍	Fidelidade之董事(附註1及2)	4年	45,000
于曉東	Fidelidade之董事(附註1及2)	2年	40,000
吳曉咏	Ironshore之董事(附註1及3)	5年	40,000
遲小磊	Ironshore之董事(附註1及3)	4年	40,000
徐凌江	Fidelidade之董事(附註1及2)	4年	35,000
裴育	Ironshore之董事(附註1及3)	5年	35,000

附註：

- (1) 一 地中海俱樂部指Club Med SAS
- 一 復地指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一 Fidelidade指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 一 Ironshore指Ironshore Inc.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地中海俱樂部、復地及Fidelidade均為 貴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ronshore為 貴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及Ironshore之出售交易已於2017年5月1日完成。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知悉，於釐定授出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適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選定參與者之工作職位之重要性及內部級別、市場基準業績、個別表現、對 貴公司之過往表現水平及服務年期。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選定參與者之背景、工作經驗及過往對 貴集團之貢獻。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選定參與者(i)廣泛參與 貴集團經營及／或業務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i)大部分選定參與者已加入 貴集團超過1年；(iii)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或(iv)目前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負責行政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誠如董事告知，部分選定參與者乃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日常業務提供支援之主要人員。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選定參與者過往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預期未來將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選定參與者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將為珍貴及至關重要。

經考慮(i)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選定參與者之服務年期、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預期貢獻而釐定；(ii)相關選定參與者(包括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龔平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已放棄就釐定彼等自身之獎勵股份作出決策；(iii)選定參與者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重要角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v)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將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v)於歸屬日期前，倘選定參與者因選定參與者行為失當、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與 貴集團之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關係等原因未能履行義務或不再為2018年獎勵之合資格人士，則獎勵股份將會被沒收或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將被下調，吾等認為2018年獎勵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018年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3. 2018年獎勵之財務影響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18年獎勵的獎勵股份後，2018年獎勵之價值將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2018年獎勵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2018年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2018年4月26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155,972,473 <sup>(1)</sup>	公司	71.72%
陳啟宇	普通	16,883,000	個人	0.20%
徐曉亮	普通	14,450,000	個人	0.17%
秦學棠	普通	15,487,640	個人	0.18%
王 燦	普通	9,725,000	個人	0.11%
康 嵐	普通	9,720,000	個人	0.11%
龔 平	普通	9,600,000	個人	0.11%
章晟曼	普通	305,000	個人	0.00%
張化橋	普通	105,000	個人	0.00%
張 彤	普通	105,000	個人	0.00%
楊 超	普通	95,000	個人	0.00%
李開復	普通	60,000	個人	0.00%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債權證數額	權益類別	估類別 股份／債 權證概約 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1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32,225	個人	64.45%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A股 <sup>(2)</sup>	936,575,490	公司	46.57%
		H股	9,989,000	公司	2.06%
汪群斌	Sisram Medical Ltd	普通	330,558,800	公司	74.76%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5,555	個人	11.11%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陳啟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秦學棠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不適用	2,000,000	個人	0.14%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6,155,972,473股股份視為透過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權益。
- (2)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6,155,972,473 <sup>(2)</sup>	71.72%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6,155,972,473 <sup>(2)(3)</sup>	71.72%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45%、24.44%及11.1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檔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6月6日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力高企業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一事致股東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